

**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**  
**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04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后，于2020年5月13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及《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，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。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